

横栏镇横西村八一组永兴区土地农路铺补工程合同书

甲方：中山市横栏镇横西股份合作经济联社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联系电话：

为修补八一组永兴区土地农路，甲方将横栏镇横西村八一组永兴区土地农路铺补工程，经公开招投标发包给乙方，由乙方建设好给甲方使用，甲、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自愿签订本合同，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工程项目及规格要求：

1、乙方购买材料进场和施工前须通知甲方到场，并与八一组村民代表现场协商，并检验材料。乙方与甲方代表拍照留下记录。

2、乙方需负责农路铺设工程：首先对路基采用砖渣进行回填并压实，处理长度为 180 米、宽度 6 米，压实厚度不低于 40 厘米；随后全线铺设 1-3 再生石混粗石粉面层，长度为 340 米、宽度 6 米，设计厚度为 10 厘米，并确保路面平整度符合要求。（具体铺设位置须由乙方与八一组村民代表现场确认；如需进行坐标测量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）

3、完成石粉铺设后，使用钩机对路面进行压平压实，确保路面稳固平整。

4、具体工程内容详见量清单，以上工程包工包料含税。

二、工程期限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10 天内完成给甲方使用。

三、工程总造价（中标价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_____元（小写：¥_____元）（已含税及一切工商费用）。本工程包工包料、包设备费、运输费及其他一切费用。

四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需要缴交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仟元整（小写：¥5000 元）作履行合同保证金给甲方。该履行合同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。若本合同签定后五天内，乙方仍不进场施工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行合同保证金，另作开投处理，乙方无权干涉。

五、在承接工程期限内，乙方不得无故中途停工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先征求甲方书面同意，方可停工。否则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行合同保证金，并且乙方完成的工程视为乙方放弃，甲方无需支付工程款给乙方，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在施工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电费、水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一切安全措施，乙方要注意沿路的电线线路及电信通讯线路、自来水管道及其他一切公共设施，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，如发生一切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劳资纠纷，行业、产权纠纷，工伤亡事故，交通安全责任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七、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分包转包，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对施工现场进行围蔽及采取其他严格安全防护措施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，如有发生一切大小事故，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乙方招聘的施工人员和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，其施工人员不受甲方管理，乙方负责其招聘的施工人员的劳动责任和用工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若乙方出现拖欠工人工资，材料款等情况，均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八、工程质量验收及工程款支付办法：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，工程款项在工程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，将70%工程款项付给乙方；6个月养护期结束后（验收之日起），将剩余30%工程款付清乙方。（收取工程款前乙方均需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，税费由乙方承担，乙方未提供正式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）。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的，甲方有权顺延工程款付款时间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没收履行合同保证金，及解除本合同，已完成的工程无偿归甲方所有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：

- 1、乙方逾期开工或竣工超过五天的。
- 2、乙方施工中无故停工，并累计达五天或以上。
- 3、乙方完成的工程经甲方或相关部门验收不合格。
- 4、乙方将工程分包或转包。
- 5、乙方发生安全事故，或拖欠工人工资或材料商货款。
- 6、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，经甲方通知一次仍不改正的。

（二）、由于乙方责任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（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），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每天500元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拖延工期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。

（三）、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，履行合同保证金没收归甲方所有，



已完成的工程无偿归甲方所有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(四)、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还施工场地，乙方逾期交还施工场地，按每天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有权将工程另外发包给第三方进行施工。

九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需要补充修改的，应订立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但未订立书面协议前，仍按本合同执行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壹份，自签约之日起生效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山市横栏镇横西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

乙方代表签名：

八一组村民代表签名：



合同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